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本，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於同日，其所有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所帶來之影響，但在此階段並未能說明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是否重大。

### (b) 編製基準

第19至5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經對短期投資重新估值作出調整後編製。

###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亦包括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為本公司控制之企業。控制指有權規管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活動獲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另一方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各參與方對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最初以成本紀錄，其後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調整。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收益表。

### (f) 固定資產

#### (i) 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而計算。各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8至12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8年
汽車	8年

#### (ii) 計量基準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倘能明確證實其後有關固定資產之開支引致使用資產所預期達至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固定資產 (續)

#### (ii) 計量基準 (續)

出售或報廢資產時之任何出售盈利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備用時重新分類至合適之固定資產類別。

### (g)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乃按原發票值減不大可能收回全數時確認之呆賬撥備之金額確認列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工資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實際或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 (i)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以其公平值列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時向收益表入賬。

### (j) 專利權及技術知識

專利費乃指本集團專利權之初始登記費用。新產品生產技術知識權之收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已資本化之專利權及技術知識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由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研發成本

就取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認識而進行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產品或過程在技術上或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完成有關開發，則開發項目產生之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開發項目之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會用於計劃或設計全新或大幅改善之產品及過程。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其他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之日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計算。

### (l)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乃以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及經任何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為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之情況下確認。倘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不大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任何有關調減會於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讓。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乃關於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而於股本中處理有關遞延稅項，否則遞延稅項會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須按要求償還之活期存款。現金包括以外幣結算之存款。

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有關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n)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將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而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值之較大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定款項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之獨特風險。倘某一資產不可近乎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屬於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ii) 減值撥回

倘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退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自願僱主供款除外。倘若僱員於該等自願供款未全屬本身所有時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有關供款則會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規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並為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之僱員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 (ii)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呈列任何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所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 (p)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再牽涉擁有權之通常附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經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息率)。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作為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r)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適用於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則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 (s)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概於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表示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以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

### (t)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派發前，乃列作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目內之滾存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如適用）獨立分配。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則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蓋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售產品而劃分並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乃一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健康睡眠系統分部及其他天年素®系列產品分部合併為「天年素®系列產品」分部，而比較數字則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之資料概要如下：

- 天年素®系列產品分部，包括含天年素®複合物之床上用品產品、內衣及保健配件生產及銷售；
- 保健食品分部，包括保健食品（包括多肽產品）銷售；
- 多功能製水機分部，包括多功能製水機（前稱負離子水生成器）生產及銷售；及
- 「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健康產品銷售。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之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決定，而分部之應佔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而決定。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b>44,624</b>	65,321	<b>7,763</b>	5,788	<b>90,870</b>	68,873	<b>2,294</b>	-	<b>145,551</b>	139,982
分部業績	<b>15,122</b>	25,918	<b>2,106</b>	1,574	<b>16,994</b>	19,547	<b>369</b>	-	<b>34,591</b>	47,03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b>2,954</b>	2,925
未分配開支									<b>(33,755)</b>	(26,833)
經營溢利									<b>3,790</b>	23,13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758)</b>	-
除稅前溢利									<b>3,032</b>	23,131
稅項									<b>(766)</b>	(2,28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2,266</b>	20,850
少數股東權益									<b>(995)</b>	(664)
股東應佔溢利									<b>1,271</b>	20,1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13,280</b>	15,947	<b>5,665</b>	2,334	<b>7,789</b>	8,693	<b>1,103</b>	-	<b>27,837</b>	26,9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b>570</b>	640	-	-	<b>570</b>	640
未分配資產									<b>100,397</b>	102,868
總資產									<b>128,804</b>	130,482
未分配負債									<b>35,420</b>	33,071
總負債									<b>35,420</b>	33,071
其他分部資料：										
固定資產折舊	-	-	-	-	<b>87</b>	18	<b>5</b>	-	<b>92</b>	18
未分配折舊金額									<b>4,584</b>	3,964
									<b>4,676</b>	3,982
無形資產攤銷	<b>1,305</b>	104	<b>598</b>	621	-	-	-	-	<b>1,903</b>	725
資本開支	<b>314</b>	3,234	-	-	<b>101</b>	519	<b>52</b>	-	<b>467</b>	3,753
未分配資本開支金額									<b>6,619</b>	13,754
									<b>7,086</b>	17,507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b>(20)</b>	(536)	<b>103</b>	(232)	<b>492</b>	10	-	-	<b>575</b>	(758)
未分配呆賬撥備及壞賬開支									<b>3,571</b>	102

###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中國除外)之收入及資產少於全部分部合計款項之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之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部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5	1,019
股息收入	26	121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793	984
其他	1,530	801
	<u>2,954</u>	<u>2,925</u>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8	480
售出存貨成本	74,740	63,02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a)))		
工資及薪金	15,994	11,7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1	489
	<u>16,975</u>	<u>12,224</u>
固定資產折舊	4,676	3,982
無形資產攤銷	1,903	725
匯兌收益淨額	(77)	(76)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3,652	3,655
呆賬撥備及壞賬開支	3,571	102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575	(7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	754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21	3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年內就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		
本年度稅項支出	<b>1,138</b>	2,28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b>(372)</b>	-
即期 - 香港	-	-
	<b>766</b>	2,281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032</b>	23,13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a)	<b>623</b>	3,6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461</b>	9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3)</b>	(9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692</b>	951
免稅期之稅務優惠(附註b)	<b>(2,549)</b>	(3,17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之稅務影響	<b>(372)</b>	-
其他	<b>(66)</b>	-
實際稅項開支	<b>766</b>	2,281

附註:

-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司法管轄權區稅率之加權平均值。
- 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首兩個錄得盈利之營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稅項 (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29,7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66,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動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8. 股東應佔溢利

於約1,2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86,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當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為5,8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44,000港元之溢利)。

##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2 港仙(二零零四年:1.00港仙)	<b>4,910</b>	6,782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2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897,278股(二零零四年:666,412,16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2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86,000港元)及年內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412,782股(二零零四年:678,799,730股)計算(經所有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897,278股(二零零四年:666,412,169股)加視作將予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15,504股(二零零四年:12,387,561股)計算,猶如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之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52	16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46	5,060
酌情花紅	-	1,960
一次性特惠津貼	96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35
	<b>5,044</b>	<b>7,055</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按其名稱列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一次性 特惠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洪繼蘇	-	143	-	-	-	143	443
金銳	-	1,097	-	-	4	1,101	1,593
馬余鋒	-	648	-	-	12	660	949
葉鈴(附註1)	-	345	-	960	4	1,309	1,463
劉俊	-	596	-	-	12	608	983
李國明(附註2)	-	1,217	-	-	6	1,223	1,292
袁祖怡	96	-	-	-	-	96	96
易永發(附註3)	184	-	-	-	-	184	-
李里特(附註4)	51	-	-	-	-	51	-
黃明達(附註5)	21	-	-	-	-	21	72
劉顯鴻(附註6)	-	-	-	-	-	-	332
二零零五年合計	<b>352</b>	<b>4,046</b>	<b>-</b>	<b>960</b>	<b>38</b>	<b>5,396</b>	<b>7,223</b>
二零零四年合計	168	5,060	1,960	-	35	7,2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退任。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退任。
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退任。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10</u>	<u>9</u>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購股權(二零零四年:38,258,500份)因應董事在本集團之服務而授予彼等,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四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之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206	7,931	3,071	12,308	3,491	34,007
添置	919	3,106	58	2,689	-	6,772
出售	-	-	-	(163)	-	(163)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8,125</b>	<b>11,037</b>	<b>3,129</b>	<b>14,834</b>	<b>3,491</b>	<b>40,616</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2,103	2,052	6,122	1,755	12,032
本年度折舊	-	2,058	258	1,925	435	4,676
出售	-	-	-	(124)	-	(124)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b>	<b>4,161</b>	<b>2,310</b>	<b>7,923</b>	<b>2,190</b>	<b>16,584</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8,125</b>	<b>6,876</b>	<b>819</b>	<b>6,911</b>	<b>1,301</b>	<b>24,032</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206	5,828	1,019	6,186	1,736	21,97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指就中國上海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款項及在有關土地上建造員工和特許經營商培訓中心、分銷中心及寫字樓之建設及直接費用。根據土地出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或以前完成物業建築工程。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有權申請進一步延期，惟須得上海市嘉定區房屋土地管理局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利權及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359	6,317	7,676
添置	314	—	314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1,673</b>	<b>6,317</b>	<b>7,990</b>
<b>總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17	1,556	2,473
本年度攤銷	153	1,750	1,903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1,070</b>	<b>3,306</b>	<b>4,376</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603</b>	<b>3,011</b>	<b>3,614</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42	4,761	5,203

40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39,952</b>	39,952
附屬公司欠款	<b>24,350</b>	28,771
欠付附屬公司款項	<b>(3,181)</b>	(3,156)
	<b>61,121</b>	65,567

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司不會於自結算日始十二個月內要求附屬公司償還欠款，故將該等款項列入非當期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 (「天年中國」)*	中國	5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 銷售多功能製水機、 保健食品及其他健康產品
天年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
海洋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合肥天年美菱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40,000元	-	80%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製水機
上海亘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亘輝」)*	中國	435,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重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細資料會導致個別項目過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b>570</b>	640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1,328</b>	64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 業務架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擁有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溢利攤分
天年三愛環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天年三愛」)*	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製水機	40%	40%	40%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b>6,622</b>	8,268
在製品	<b>2,846</b>	2,973
製成品	<b>15,446</b>	10,706
	<b>24,914</b>	21,947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b>(1,253)</b>	(678)
	<b>23,661</b>	21,2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於30日內	<b>3,462</b>	5,144
31至60日	<b>230</b>	1,151
61至180日	<b>712</b>	2,103
逾180日	<b>5,218</b>	2,782
	<b>9,622</b>	11,180
減：呆賬撥備	<b>(3,793)</b>	(222)
	<b>5,829</b>	10,958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

## 1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付予獨立第三者法制日報社一筆可退還保證金約5,6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廣告計劃之可退還保證金。廣告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訂金乃無抵押及於廣告期內附有合共約224,000港元之利息。

## 19.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b>1,495</b>	2,424	<b>1,048</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2,280</b>	48,771	<b>53</b>	1,62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41,8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959,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劃分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於30日內	<b>9,563</b>	10,029
31至60日	<b>3,231</b>	953
61至180日	<b>3,045</b>	4,929
逾180日	<b>791</b>	30
	<b>16,630</b>	15,941

##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b>500</b>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額度金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以本集團2,5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二零零四年：無），並由本公司擔保（附註27）。於結算日，已使用該貸款額度為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81,923,748股（二零零四年：678,198,4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7,048</u>	<u>16,955</u>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0,000,000,000	665,170,000	16,629
行使購股權（附註 a）	—	13,028,400	32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000,000,000	678,198,400	16,955
行使購股權（附註 a）	—	60,000	2
發行新股份（附註 b）	—	3,665,348	91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u>20,000,000,000</u></b>	<b><u>681,923,748</u></b>	<b><u>17,048</u></b>

附註：

- (a) 6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二零零四年：5,695,000份及7,333,400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3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按每股0.25港元及0.30港元）於年內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60,000股（二零零四年：13,028,400股），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約為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24,000港元）。
- (b) 年內，本公司一名董事按每股0.31港元以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約1,136,00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3,665,348股。詳情載於附註30(iii)。

## 24. 購股權計劃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一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且計劃（除已註銷或經修訂外）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所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招攬及挽留僱員，以及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或投資實體。

計劃之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截至授出當日12個月內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所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8,013,640股，即於10%計劃限額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計劃限額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701,464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9%。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任何12個月內所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上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除董事會另有指定外，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該建議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作為授予有關購股權之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就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每股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為止，惟本公司可提呈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計劃之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全面有效。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計劃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重新分類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董事： 洪繼蘇	1,600,000	-	-	-	-	1,6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金銳	1,600,000	-	-	-	-	1,6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馬余鋒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4,151,700	-	-	-	-	4,151,7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0.30
葉鈞 (已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八日退任 本公司董事)	2,500,000	-	(2,500,000)	-	-	-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4,151,700	-	(4,151,700)	-	-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0.30
劉俊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4,151,700	-	-	-	-	4,151,7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0.30
李國明 (「李先生」)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0.495
	<u>43,155,100</u>	<u>-</u>	<u>(6,651,700)</u>	<u>-</u>	<u>-</u>	<u>36,503,4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重新分類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其他僱員：									
總計	750,000	-	2,500,000	-	-	3,25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總計	4,370,000	-	4,151,700	(670,000)	(60,000)	7,791,7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0.30
總計	5,700,000	-	-	(3,000,000)	-	2,7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425
總計	-	26,902,728	(100,000)	(7,801,364)	-	19,001,364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	0.371
	<u>10,820,000</u>	<u>26,902,728</u>	<u>6,551,700</u>	<u>(11,471,364)</u>	<u>(60,000)</u>	<u>32,743,064</u>			
供應商：									
總計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總計	-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	0.371
總計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0.355
	<u>1,500,000</u>	<u>15,000,000</u>	<u>-</u>	<u>-</u>	<u>-</u>	<u>16,500,000</u>			
客戶：									
總計	2,805,000	-	-	-	-	2,805,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總計	-	4,050,000	100,000	-	-	4,15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	0.371
	<u>2,805,000</u>	<u>4,050,000</u>	<u>100,000</u>	<u>-</u>	<u>-</u>	<u>6,955,000</u>			
	<b><u>58,280,100</u></b>	<b><u>45,952,728</u></b>	<b><u>-</u></b>	<b><u>(11,471,364)</u></b>	<b><u>(60,000)</u></b>	<b><u>92,701,464</u></b>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調整。

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最多可分別行使30%、60%及100%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除本公司董事以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最多可分別行使30%、60%及100%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獲授予購股權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李先生，可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載四項其中一項事件發生時，行使購股權認購不超過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多可分別行使30%、60%及100%購股權。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最多可分別行使30%、60%及100%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與本公司簽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營銷服務協議後，行使其中2,000,000份購股權，另外4,000,000份購股權於承授人完成提供營銷服務後行使。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而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37港元及0.345港元。於緊接6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0港元）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12港元。

年內，概無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註銷。

## 25.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用作增加天年中國註冊及已繳資本之天年中國滾存溢利金額。

按照有關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規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年中國及上海亘輝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如有）10%至法定儲備，直至基金結餘達至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根據有關中國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彼等各自之累計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滾存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9,998	29	1,070	51,097
行使購股權	3,298	—	—	3,298
本年度純利	—	—	6,944	6,944
擬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6,782)	(6,78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53,296	29	1,232	54,557
發行新股份	1,045	—	—	1,045
行使購股權	16	—	—	16
已派二零零四年度 新認購股份末期股息	—	—	(19)	(1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819)	(5,819)
擬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4,910)	—	—	(4,910)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49,447</b>	<b>29</b>	<b>(4,606)</b>	<b>44,870</b>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主要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主要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集團重組，以用作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本，經綜合及修訂），只要在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賬乃為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及倉庫，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30	3,060
第二至第五年	5,525	6,900
	<b>8,955</b>	9,960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金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銀行貸款額度由本公司擔保（二零零四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就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天年三愛注資之未償資本承擔約2,9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75,000港元），有關承擔已經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 29.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承擔：		
— 固定資產	2,336	2,860
— 其他	1,300	—
	<b>3,636</b>	2,860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所披露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i)	-	919
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租金開支	(i)	471	118
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企業夥伴採購貨品	(i)	17,720	2,560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	(i)	5,114	-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	748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企業夥伴之交易乃按照雙方訂立之協議進行。
- (ii)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馬余鋒先生之親戚擁有少數股東權益之公司（「關連公司」）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關連公司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並按可資比較之市場租金釐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協議，而雙方均毋須就提早終止租約而引致任何賠償。
- (iii)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有關按每股0.31港元（「認購價」）合共認購7,7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價乃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認購分為四批（每批1,938,000股認購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首六個月期間開始起計，每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已取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首批1,938,000股股份已由李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0.31港元認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然留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時，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藉此終止本公司與李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李先生按認購協議而額外認購1,727,348股新股份，此數代表1,938,000股股份之相應比例部份。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認購協議終止後再無義務及權利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其餘4,086,652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李先生根據終止協議以每股0.31港元認購1,727,348股股份。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購入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7,670
存貨	-	2,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94)
少數股東權益	-	(835)
	<u>-</u>	<u>6,836</u>
以現金代價方式償付	<u>-</u>	<u>6,836</u>

就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6,836)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4,222
就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u>	<u>(2,614)</u>

## 32. 批准財務報表

第19至5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